湖北师范大学学生“文明宿舍”评选条件

文明宿舍每学年评选一次，以学院为单位，按学院宿舍总数的2%评选。评选条件为：

（一）宿舍成员全体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学校，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，有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，能遵守校规校纪，宿舍无人受到纪律处分；

（二）宿舍无违章用电、酗酒、赌博、聚众闹事、打架斗殴等违规和不文明现象；

（三）宿舍环境卫生美洁，文化氛围浓厚，无脏乱差现象；

（四）宿舍学习气氛浓郁，全体成员上一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总分排名班级前列，专业能力突出；

（五）宿舍成员关系融洽，团结互助，生活习惯健康，全体成员热心公益，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，示范效应明显。